

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校友联络工作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制定目的

为进一步搭建学院与校友、校友与校友、校友与在校生之间常态化沟通桥梁，凝聚公共管理、公共政策、社会工作等领域校友力量，夯实学院办学资源、赋能人才培养、助力学科建设与事业发展，规范校友联络、服务、资源共建共享各项工作，构建“服务校友、赋能学院、双向赋能、协同发展”的长效工作格局，结合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专业特色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历届各类校友，涵盖全日制本科、硕士、博士、继续教育、进修培训等各类学习经历人员，同时规范学院所有校友联络、活动组织、资源对接、信息管理、荣誉推介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三条 工作宗旨

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立足公共政策、公共治理、社会服务学科优势，以情感联络为基础、精准服务为核心、资源共建为抓手、育人赋能为目标，畅通校友沟通渠道，挖掘校友行业资源、智库资源、就业资源，打造有温度、有专业度、有影响力的学院校友工作品牌。

第四条 工作原则

坚持党建引领、统筹推进；分级分类、精准联络；规范有序、安全保密；双向服务、互利共赢；常态长效、持续迭代的原则，推动校友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、常态化、品牌化发展。

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职责

第五条 工作领导小组

学院成立校友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双组长，分管学生工作、学科建设、就业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组长，学院各教研室负责人、辅导员、行政骨干为核心成员。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学院校友工作年度计划、重点项目、资源对接、制度建设与考核总结，统筹协调校内外校友资源。

第六条 常设工作机构

学院设立校友联络工作站，挂靠学院学工办、办公室，配备专（兼）职校友联络

员，由专职辅导员或行政人员兼任，具体负责校友日常联络、信息更新、活动组织、平台运维、资料归档、成果汇总等日常工作。各年级、各专业设立班级校友联络人，形成“学院领导小组—工作站—一年级—班级”四级联络体系。

第七条 主要工作职责

1. 统筹建设学院校友信息动态数据库，落实信息收集、更新、归档、保密管理工作；
2. 常态化开展校友联络走访、线上互动、节日慰问，维护校友情感纽带；
3. 组织开展校友返校、行业沙龙、学术交流、就业帮扶、座谈研讨等各类校友活动；
4. 挖掘整合校友智库资源、政企资源、就业创业资源，对接学院学科建设、师资发展、人才培养、实习就业、课题研究等工作；
5. 宣传推介优秀校友先进事迹，讲好学院育人故事，发挥校友榜样示范作用；
6. 对接学校校友会、对外合作部门，落实上级校友工作部署，报送工作材料与成果；
7. 搭建校友互助平台，服务校友职业发展、学术提升、行业交流需求。

第三章 校友信息管理机制

第八条 信息库建设与分类管理

学院建立标准化、动态化校友信息数据库，实行分类分级管理，按毕业年级、专业领域、工作行业、任职岗位、地域分布、学术科研方向等维度分类建档，重点梳理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管理等公共管理领域优质校友资源。数据库涵盖校友基本信息、从业信息、荣誉成果、合作意向、联络方式等内容，实现一人一档、动态更新。

第九条 信息采集与更新

以班级为单位常态化摸排更新校友信息，依托毕业生班级群、校友群、返校活动、行业交流等渠道收集完善信息；每学期开展 1 次全面信息核查更新，每年完成 1 次全员信息校准，确保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十条 信息保密与规范使用

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定，建立校友信息保密管理制度，明确专人负责数据库运维，严禁私自泄露、倒卖、滥用校友信息。校友信息仅用于学院联络服务、活动组织、育人帮扶、资源共建等公务工作，对外提供信息需经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备案。

第四章 常态化联络机制

第十一条 分级常态联络

1. 重点校友：院领导结对联络行业领军校友、优秀公职校友、学术骨干校友、杰出创业校友，定期开展走访座谈、线上交流，深化深度合作；
2. 骨干校友：由专业教师、辅导员常态化对接，邀请参与学术讲座、学业指导、就业帮扶等活动；
3. 全体校友：依托线上平台开展普惠式联络，推送学院发展动态、行业资讯、活动通知、育人成果，保持常态化互动。

第十二条 线上平台运维

规范运营学院校友微信群、QQ群、公众号专栏等线上联络平台，制定平台管理规范，专人负责日常维护、信息推送、互动答疑、舆情管控，定期清理无效信息，营造积极正向、规范有序的交流氛围，打造常态化线上联络阵地。

第十三条 线下走访慰问

建立校友走访常态化机制，结合寒暑假、行业调研、学术交流、就业拓岗等工作，分地域、分行业开展校友走访；在校友重大荣誉、重要成果、行业佳绩节点，适时开展慰问祝贺，强化校友归属感与认同感。

第五章 校友活动组织管理

第十四条 常规品牌活动

结合学院专业特色，常态化开展各类校友主题活动，打造专属校友工作品牌。每年固定开展校友返校日、公共治理行业沙龙、校友学术论坛、优秀校友分享会、就业创业帮扶宣讲会等活动，搭建校友交流、师生互动、传帮带育人平台。

第十五条 特色专项活动

依托公共政策、基层治理、社会服务等专业优势，组织校友参与地方政策调研、基层治理实践、公益服务、课题研究、智库咨询等专项活动，推动校友专业资源与学院学科建设、社会服务深度融合，彰显学院办学特色。

第十六条 活动规范管理

所有校友活动实行事前报备、事中规范、事后总结机制，提前制定活动方案、安全预案、流程安排，做好人员组织、场地保障、宣传记录、资料归档工作，活动结束后及时梳理成果、总结经验、完善台账。

第六章 校院协同与资源共建共享

第十七条 育人赋能合作

积极邀请优秀校友返校担任学业导师、就业导师、实践导师，开展政策解读、公考指导、职场分享、科研启蒙、实践带队等工作，助力在校生成长成才；搭建校友实习就业平台，推动校友单位成为学院实习实训、就业实践基地。

第十八条 学科资源共建

充分发挥公共管理学科校友智库优势，联动校友开展政策研究、课题攻关、智库报告撰写、横向项目合作，助力学院学科建设、科研创新、教学改革与成果转化。

第十九条 宣传文化共建

建立优秀校友事迹常态化宣传机制，挖掘校友履职担当、科研创新、基层服务、公益奉献等先进案例，通过学院官网、公众号、宣传栏、主题班会等渠道广泛宣传，树立校友榜样，厚植院风学风。

第七章 保障与考核机制

第二十条 组织保障

学院将校友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与事业发展规划，定期召开校友工作专题会议，研究解决工作难点、重点问题，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落实。

第二十一条 经费与阵地保障

学院统筹安排校友工作专项经费，专项用于校友活动开展、平台运维、走访交流、资料印制、宣传推广等工作；依托学院办公场地、线上平台，搭建稳定的校友联络服务阵地。

第二十二条 考核激励机制

建立校友工作年度考核评价体系，将校友联络、活动组织、资源对接、成果产出等工作纳入相关岗位年度考核内容。对工作成效突出的联络员、工作人员予以表彰激励；对积极支持学院发展、主动参与育人工作、贡献突出的优秀校友，纳入学院年度优秀校友表彰名单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办公室、学工办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后续将根据学校校友工作相关规定与学院发展实际适时修订完善。

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

2026年7月